

海口市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海普治办〔2020〕8号

海口市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0年海口市普法依法 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开发区，各区，市直各部门：

现将《2020年海口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海口市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0年海口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七五”普法收官之年。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十三届十次全会精神，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面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进一步创新形式、丰富载体，深入推进全民普法，扎实推进依法治理，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市、建设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港）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一、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开展全民普法，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

1.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将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列入党委（党组）中心组和国家工作人员教育培训内容，作为全市法治宣传教育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宣传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工作布局、重点任务以及深化依法治国实践的新要求，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群众深刻领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核心要义。（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各区，市直各部门）

2. 深入学习宣传宪法。认真组织开展宪法进机关、进单位、进校园、进军营、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网络、

进家庭、进场所等“宪法十进”活动，采取举办宪法报告会、宪法学习培训、宪法知识考试、宪法宣誓活动等形式，广泛开展学习宣传，推动宪法精神家喻户晓，融入人民群众日常生活，成为全体市民群众的自觉行动。认真落实宪法宣誓制度，组织开展好2020年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系列活动，增强广大群众特别是国家工作人员的宪法意识，营造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社会氛围。（牵头单位：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各区，市直各部门）

3. 深入学习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的要求，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全民普法活动，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加深入人心，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成为市民群众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自觉准则。（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各区，市直各部门）

4. 广泛宣传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主动围绕优化营商环境、“三大攻坚战”、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乡村振兴战略、法治乡村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禁毒三年大会战等重大决策部署，广泛开展国家安全、国防教育、知识产权保护、防震减灾、生态环境保护、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文明、劳动保障、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应急管理和消防安全、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打击

私彩、水污染防治、妇女权益保障、老年人权益保障、残疾人权益保障、土地管理法、土地承包法、婚姻法、宗教事务条例等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活动，不断增强广大群众的法治观念和依法维权意识，在全社会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各区，市直相关部门）

5. 广泛开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法治宣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意见》和《海南省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中做好法治宣传教育的通知》，采取以案释法、以案讲法等方式，引导广大群众深入了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知识，促进疫情防控工作依法有序开展，积极营造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良好法治环境。（牵头单位：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各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市政局、市园林环卫局、市直相关部门）

6. 大力宣传新颁布或修订的重要法律法规。认真按照省普治办的工作部署，及时组织宣传 2020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有关重要法律法规。通过编发资料、引导自学、集中培训、举办讲座、巡回宣讲、组织考试和开展竞赛等多种形式，普及新颁布或修订的重要法律法规知识。（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各区，市直各部门）

二、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提升普法工作实效

7. 深化“谁执法谁普法”责任落实。结合机构改革，进一步调整细化市级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制定《2020年海口市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重点任务清单》和《2020年海口市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任务分解表》（见附件1、2），推动专业性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和普及。各开发区、各区要根据本地区的实际制定所属各部门责任清单并组织实施，共同推动普法责任制落实。（牵头单位：市普治办；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各区，市直各部门）

8. 深入开展以案释法。全面落实《关于全市开展以案释法工作的意见》，结合热点案(事)件，围绕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和法律适用等问题，广泛开展“以案说法”“以案释法”“以案普法”等活动，把热点案(事)件依法处理的过程，变成全民普法的过程。做好执法普法典型案例的收集整理、征集编印等工作，充分利用微信、抖音等新媒体发布典型案例，让典型案例成为群众学法的公开课。

9. 落实媒体公益普法。推动市属媒体落实公益普法的社会责任，通过加强和规范各类报刊法治宣传专刊、专栏，广播电视法治频道，公交车、电影院法治宣传公益广告等投入建设，保证各类法治宣传教育有版面、有频道、有时段、有空间，进一步扩大和增强法治宣传的覆盖面和有效性。（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旅游文体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

管局、市交通港航局)

10. 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全面贯彻落实《海口市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实施意见》，把法治教育纳入2020年全市国家工作人员教育培训工作要点，列为党校教育课程，作为全市干部在线学习的重要内容。健全完善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和日常学法制度，推进领导干部学法常态化、系统化、制度化，切实增强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推动各级领导干部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各区，市直各部门）

11. 抓好青少年法治教育。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落实中小学法治知识课程，确保在校学生都能得到基本法治知识教育。充分发挥课堂法治教育的主渠道作用，依托学校兼职法治副校长、校园普法志愿者等资源，把宪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与青少年学习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有机融入开学第一课、成年人礼、毕业仪式、班会、队会等校园活动中。加强青少年特别是困境儿童的法治宣传教育。推动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满足广大青少年参与法治实践的需要。（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各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团市委、市直相关部门）

12. 开展优化企业管理和营商环境法治宣传。认真落实“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工作原则，深化“法律

进企业”活动，在市直属企业广泛开展法治教育的基础上推进“法律进民企”，加强全市各类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法治教育，为企业依法经营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牵头单位：市国资委、各类企业主管部门；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各区，市直相关部门）

三、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增强群众法治认同

13. 加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研究制定《海口市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为推进我市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提升法治文化建设层次与水平奠定基础。（责任单位：市普治办）

14. 积极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结合海口实际，因地制宜地开展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工作，积极推进市、区等各级各类法治文化公园（广场）、法治宣传基地建设，进一步将法治文化融入群众日常休闲生活中。（牵头单位：市普治办；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各区，市市政局、市园林环卫局、市直有关部门）

15. 广泛开展法治文化活动。积极开展法治文化作品创作和传播。充分将琼戏、折子戏等地方特色戏曲融入普法活动，编创特色的普法琼戏、小品、情景剧、歌曲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法治文化作品，依托法治文化公园（广场）等宣传文化阵地，电视、广播、报刊和直播平台、短视频平台等媒介，广泛开展演出活动和传播，丰富人民群众的法治文化生活。

积极参加全国第四届“我与宪法”优秀微视频暨第十七届法治动漫微视频优秀作品征集展播活动和第十四届百家网站微信公众号法律知识竞赛。（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各区，市旅游文体局、团市委、市总工会、市直有关单位）

四、扎实推进依法治理工作，夯实基层法治基础

16. 大力推进法治乡村建设。按照“推进法治乡村建设”的目标任务，坚持以自治为基、法治为本、德治为先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大力开展“法律进农村”活动，加大农村法治宣传普及率和法治实践的覆盖率，满足农村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治需要。（牵头单位：市普治办、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桂林洋开发区，各区，市直相关部门）

17. 推进“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充分发挥村（居）法律顾问的作用，加强对村（居）两委成员的法治培训和“法律明白人”培育，提高农村干部、农民的法律素养，服务保障乡村振兴战略。（牵头单位：市普治办、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桂林洋开发区，各区，市直相关部门）

18. 扎实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根据司法部和省司法厅的工作部署，组织开展好第八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和第六批“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评选推荐申报工作。（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民政局；责任单位：桂林洋开发区，各区）

五、认真组织检查验收工作，全面落实“七五”普法规划

19. 做好“七五”普法自查工作。各区、各部门要及早着手，认真对照普法工作职责开展自查工作。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要制定加强和改进措施并认真落实，确保“七五”普法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全面落实，并于5月6日前将“七五”普法规划及其决议的贯彻落实情况报送至市普治办。（牵头单位：市普治办；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各区，市直各部门）

20. 开展“七五”普法规划总结验收。结合实际制定全市“七五”普法考核指导标准和具体实施方案，于6月前开展全市“七五”普法检查验收工作，完成“七五”普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评选工作。（牵头单位：市普治办；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各区，市直各部门）

21. 开展“八五”普法规划调研。对“七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实际情况开展调查研究，着手起草“八五”普法规划。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积极献计献策，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建议。（责任单位：市普治办）

- 附件：1. 2020年海口市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重点任务表
2. 2020年海口市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任务分解表
3. 中共海口市委 海口市人民政府转发《市委宣传部 市司法局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的

通知

4. 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印发《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深入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的通知
5. 中共海口市委办公厅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口市国家机关实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